

#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通告

## 更換汽車引擎指引

任何登記車主如需要更換汽車引擎必須閱讀本通告。若符合以下的準則，你將可進行引擎的更換。當你完成更換引擎的工作後，你需要提交申請信(見附表一)到本署以作批核之用。

### (I) 接受申請的準則(只適用於私家車、電單車及小型貨車)(2005年11月1日生效)

- A) 新引擎的型號<sup>1</sup> 是與原廠型號<sup>1</sup> 相同或是由汽車製造廠指定的替代型號<sup>1</sup>；或
- B) 由汽車製造廠書面確認可裝配在指定車型的其它型號<sup>1</sup> 的引擎。其它引擎型號<sup>1</sup> 或其它製造廠生產的引擎的申請，本署一律不會考慮。

### (II) 申請程序

登記車主需提交以下文件作申請更換汽車引擎之用

1. 車主簽發的申請信 (見附表一)；
2. 車輛登記文件影印本一份；
3. 新引擎的來源證明；
4. 新引擎的詳細規格；
5. 新引擎的外觀照片一幀；
6. 汽車“識別牌”照片一幀；及
7. 如新引擎的型號<sup>1</sup> 並非是原有的型號<sup>1</sup>，登記車主提供一份書面總結有關該項改裝的詳情(請注意本署不會接受新引擎的型號<sup>1</sup> 是與原有型號<sup>1</sup> 不相同的私家車、電單車及小型貨車的申請)。

### (III) 檢驗

當收到你的申請，如符合上述的要求，本署會安排你到指定的驗車中心檢驗已更換引擎的安裝及其廢氣排放是否合乎本港法例。

如有須要作進一步查詢，可與本署職員聯絡，電話 2753 9112。

<sup>1</sup> 相同類型號是指引擎的基本有關方面：如製造廠、引擎容量、馬力、固定方法、燃料種類或廢氣/噪音排放標準。